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 3)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12-DFGC

采 购 人: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5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 3)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12-DFGC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90647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岑溪市公务员	
	2025 年公务员		个人医疗负担,将岑溪市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	
1	医疗补助项目	1项	疗保险范围的人员,由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向承保	
	(重 3)		公司投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	
			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保结算年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竞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或省

级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或省级 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竞标的授权文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 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

联系方式: 黄琼慧, 0774-8216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思湖路思湖小学路口左边蓝色玻璃楼 5 楼

联系方式: 廖 工, 138774377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 1387743772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2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2. 1. 1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如为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还须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授权文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7、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

报价文件

- 12.1.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理 赔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 15. 2 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日。 16. 2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31. 2	联系电话: 13877437724
	通讯地址: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市思湖路思湖小学路口左边蓝色玻璃楼5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
32. 1	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价格 {2011}534号"服务类"收计取,由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帐户名称: 顶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帐 号: 405 112 010 109 038 03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00.0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33. 2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2990647 元

序	服务	数量	所属			
号	名称	単位	行业	▲技术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岑溪市公务员个人医		
	2025			疗负担,参照《关于印发我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五		
	年公			个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梧人社字(2011)238号)文中的《梧		
	务员			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将		
1	医疗	1 项	金融	岑溪市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由岑		
	补助	1 坝		业	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向承保公司投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作	
	项目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重			承保保障时间、保障对象、保障范围、保障水平、补偿标准按《关		
	3)			于印发我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五个基本医疗保险配		
				套文件的通知》(梧人社字〔2011〕238号)文中的《梧州市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二、投保对象

投保对象是岑溪市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注: 岑溪市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规定的在编 公务员,包括在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审 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2) 经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 退休人员;(3)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保结算年度)。

四、投保费用标准

按 142.5 元/人 • 年标准投保。具体参保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在保险期限内,如有符合范围条件的新增或漏保人员应予以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并补缴新增人员或者漏保人员的保险费。

五、保障责任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

每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保险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部分,由保险公司按 60%比例赔付, 年度累计最高赔付 1000 元;
- 2.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段个人自付部分(起付线以上至 150000元),由保险公司按 7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 1000元;
- 3. 大额医疗保险支付段(即个人自付 15 万元以上部分进入大额保险)的个人自付部分由保险公司按8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12000元。

六、赔付要求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所有的医疗费用后,再 凭住院发票复印件、出院记录或证明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以 上三项均需医保经办机构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银行账号复印件由采购人统一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二)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补偿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计入出院时间所属的保险年度,下一保险年度出院的,医疗费用列入下一保险年度报销范围,本次保险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出院时间应为 2025 年1月1日至 2025 年12月31日。

(三)保险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住院医疗保险费用给付金额, 并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无异议、确定给付金额后20个工作日内履行 赔付义务。

七、支付方式

- (一)资金支付。投保费由采购人按实际参保人数所需金额,向财政 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将资金分两次拨付。
- (二)风险调节机制。采用自负盈亏方式,在保险期限内,若因本项业务保险公司赔付率过高而超支,采购人不予补充费用,且理赔的有关承诺不变。

八、医保补充保险合同管理。

结合岑溪市实际情况制定保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与成交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根据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责任。

九、建立办公管理机制。

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且**合同期间,商业保险机构需** 投入至少 2 人到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办公地点常驻,作为 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 3)的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医保部门开展 全流程协助办公,除了处理该项目的日常工作外,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

	相关工作。建立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的管理平台,				
	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				
	环节参与配合 医保部门的管理工作 ,使医保部门能顺利履行公务员补充				
	医疗保险各项职能,让参保人员得到一站式服务。				
	十、其他				
	在岑溪市的垂直管理单位如要参保,需将参保名单报到岑溪市医疗				
	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备案,投保费用标准、保障责任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				
	等均享受同等待遇,参保相关费用由单位直接拨款到承保公司,承保公				
	司应予受理。				
▲一、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医保结算年度)。				
服务期限和地点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本项目缴费标准单价 142.5 元 / 人 • 年为固定价格, 保费最终金额以实际				
	投保人数结算。				
报价要求	(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				
其他要求	一次文供应同个特技包、为包绍第三方。擅自特成劳占内技包或部分为包绍第三 一 一 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 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且 合同期间,商业保险机构需投入至				
	少2人到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办公地点常驻,作为2025年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目(重 3)的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全流程协助办公,除了				
	处理该项目的日常工作外,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服务承诺要求	(2)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补偿申请,逾期不再				
	受理。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计入出院时间所属的保险年度,下一				
	保险年度出院的,医疗费用列入下一保险年度报销范围,本次保险年度住院医				
	疗费用报销的出院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应				
	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医疗保险费用赔付金额,并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无异				

	议、确定给付金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一)资金支付。投保费由采购人按实际参保人数所需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		
付款方式	财政部门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将资金分两次拨付。		
一 	(二) 风险调节机制。采用自负盈亏方式,在保险期限内,若因本项业务保险		
	公司赔付率过高而超支,采购人不予补充费用,且理赔的有关承诺不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答理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
	目垤肸尔安水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小娃西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
	业须安水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三)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理赔方案**)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 (2)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 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 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型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 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 0亿元
货币金融 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 亿元
	非货币银行服		微型	50亿元以下
	务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 0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 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
资本	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10亿元以下
			型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 0亿元
49	呆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20亿元以下
			型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 0亿元
	金融信托与管 理服务	全融信托与管 (信托公司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20亿元以下
			型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 的其他金融机构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金融业		微型	50亿元以下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单价为142.5 元/人•年。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单价为 142.5元/人•年。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桂财采〔2022〕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10分

		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	
		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	
		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必须包	
		括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理赔方案,缺漏的部分不得分。磋商小组按	
2. 1	技术方案分	以下方法独立评分:	30 分
	(满分 80 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 3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并由磋商小组	

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 ①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分析符合采购需求(满分6分);
- ②方案内容有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执行,投保对象、 保险期限和费用标准、保障责任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资金管理、资 料收集,赔付流程等阐述(满分6分);
 - ③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的详细分析(满分6分);
 - ④有良好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满分6分);
 - ⑤对本项目服务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满分6分)。

以上①-⑤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6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2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2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

(2) 管理制度 (满分 2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并由磋商小组 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 ①人员管理和项目办公管理制度(满分5分);
- ②建立有理赔回访制度,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定比例的回访任务(满分5分);

20分

- ③对管理制度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有详细分析(满分5分);
- ④管理制度方面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满分5分)。

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5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 全面(2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2 分)、描述科学、清晰、明 确(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

(3) 理赔方案 (满分 30 分)

-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方案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满分24分):
 - ①理赔时效方面的承诺(满分6分);

30分

- ②争议处理、理赔流程(满分6分);
- ③理赔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满分6分);
- ④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方案有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满

37

		分6分);	
		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6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	
		全面(2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2分)、描述科学、清晰、明	
		确(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	
		2) 承诺该项保险的赔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得 4 分,每缩短	
		赔付 1个工作日加 1分,满分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	
		系或法人关系)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保过同类项目,	
0 1	立 友八(进八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	
3. 1	商务分(满分	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10分)	(2) 服务承诺分(满分4分):承诺成立专业服务团队,设立	
		统一服务专线电话的得4分,满分4分。	
	总得分=1+2+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在	目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١,	١.	
	Ŧ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	² 签名):	
供应商(由乙炔音)			
供应商(电子签章):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名称)
上人 。	- ヘントンジン・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	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商业秘密;			
□我方	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日	的内容有:			;
7. 与本	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i	函请寄:		邮政	编号:
电话/化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	行:	帐号:			
8. 以上	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	诺。				
注: 如为联	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	护由联	合体牵	头人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	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止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章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	Z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缴费标准单价 (元/人・年)	备注
	2025 年公务员			本项目缴费标准单价 142.5 元/
1	医疗补助项目	1 项	142. 5	人 •年为固定价格保费,最终金额
	(重 3)			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服务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保结算年度)。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缴费标准单价为 142. 5 元/人•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i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接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	偏离
		的响应	说明
明夕 批明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保		
服务期限	结算年度)。		
和地点	(2) 服务地点: 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本项目缴费标准单价 142.5 元 / 人 • 年为固定价格, 保费		
担从画式	最终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报价要求 	(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		
其他要求	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		
	担。		
	(1) 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且 合同期间,商业保		
	险机构需投入至少 2 人到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办		
	公地点常驻, 作为 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 3)的专项服		
	务人员, 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全流程协助办公, 除了处理该项目的		
	日常工作外,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服务承诺	(2)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补偿		
要求	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在		
	本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		
	医疗费用计入出院时间所属的保险年度,下一保险年度出院的,		
	医疗费用列入下一保险年度报销范围,本次保险年度住院医疗费		
	用报销的出院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医疗保险费用赔付金额,并在保		

	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无异议、确定给付金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	
	行赔付义务。	
	(一)资金支付。投保费由采购人按实际参保人数所需金额,向	
	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将资金分	
付款方式	两次拨付。	
刊	(二)风险调节机制。采用自负盈亏方式,在保险期限内,若	
	因本项业务保险公司赔付率过高而超支, 采购人不予补充费用,	
	且理赔的有关承诺不变。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 心的2025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重 3)</u>,属于金融业;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大人同头也走入小药的人同一不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岑溪市公务员个人医疗负担,参照《关于印发 我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五个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梧人社字(2011) 238号)文中的《梧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岑溪市 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由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统一 向乙方投保。具体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 1.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岑溪市公务员及其他应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的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 2. 凡参加岑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编公务员,包括在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 政协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经 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财政全额拨款的 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在编退休人员均为补充医疗保险的投保对象(下称被保险人)。对投保对 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 3. 乙方作为补充医疗保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

二、保险期限与保障责任范围

4. 保险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保结算年度)。

- 5. 每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保险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部分,由保险公司按 6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 1000元;
- (2)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段个人自付部分(起付线以上至 150000 元),由保险公司 按 7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 1000 元;
- (3) 大额医疗保险支付段(即个人自付 15 万元以上部分进入大额保险)的个人自付部分由保险公司按8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12000元。
- 6. 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计入出院时间所属的保险年度,下一保险年度出院的,医疗费用列入下一保险年度报销范围,本次保险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出院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 7. 按 142.5 元/人·年标准投保。具体参保名单由甲方提供。在保险期限内,如有符合范围条件的新增或漏保人员应予以纳入公务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范围,并补缴新增人员或者漏保人员的保险费。
- 8. 支付方式: (一)资金支付。投保费由甲方按实际参保人数所需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 财政部门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将资金分两次拨付。
- (二)风险调节机制。采用自负盈亏方式,在保险期限内,若因本项业务乙方赔付率过高而超 支,甲方不予补充费用,且理赔的有关承诺不变。

四、理赔处理

- 9.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必须先由本人垫付, 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所有的医疗费用后,再凭住院发票复印件、出院记录(2025年12月31日前出院)或证明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以上三项均需医保经办机构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银行账号复印件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
- 10.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补充医疗保险的核查工作。
 - 11. 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住院医疗保险费用给付金额,并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无异

- 议、确定给付金额后20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义务。
- 12.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补偿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计入出院时间所属的保险年度,下一保险年度出院的,医疗费用列入下一保险年度报销范围,本次保险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出院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3.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理赔数据(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赔付相关数据等)及报表。

五、新增人员管理

- 14.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增或漏保人员,甲方应当月起为其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投保手续并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被保险人自缴费当月起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 15.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保险年度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 (注:在岑溪市的垂直管理单位如要参保,需将参保名单报到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备案,投保费用标准、保障责任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等均享受同等待遇,参保相关费用由单位直 接拨款乙方,乙方应予受理。)

六、信息使用管理

- 16. 甲方在每次保费划缴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被保险人的信息和资历(包括数据软盘):
- (1) 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共他相关信息:
- 17.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七、监督审核

- 18. 甲方应恰当履行对补充医疗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职责。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了解、建议的权利。
- 19.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进行跟踪了解,发现医疗机构人员人员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运用监督管理权限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20. 投保人、被保险人报告的保险事故经乙方证实为虚假事故的,乙方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 21. 因定点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八、服务管理

-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管理服务项目:
- (1)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保险责任及甲方以往的相关医疗消费情况核定相应的保费标准。

- (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代甲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理赔咨询服务。
- (3)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计划管理报告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赔付情况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医疗保障计划运营报告,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运行建议。

九、其他

- 23. 在保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保险年度的支付标准参照本年度保险责任起始时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 24. 由乙方派驻不少于 2 名员工到甲方办公场所一起办公,作为 202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重 3)的专项服务人员。除了处理该项目的日常工作外,协助甲方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 25. 由甲方无偿提供在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办公场所给乙方,用于乙方处理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并用于存档相关资料。乙方派驻人员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其他所需物品由乙方负责。
- 26. 对于乙方所派驻的人员,甲方仅为代管日常工作事宜,其工资、福利等待遇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 27. 乙方派驻的人员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因乙方业务产生的会议、培训等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业务安排的会议、培训、下乡等公务支出由甲方负责。
- 28.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 29.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 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之间发生的有关补充医疗保险争议时,由各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劳工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3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本合同效力 追溯至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 3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J	目 日